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121(CAR)樁基礎及擋土牆工程附加條款

96.05.21 兆產(96)備字第 0441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一、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生費用概不負賠償之責：

1. 樁或擋土牆單元(ELEMENTS)，因施工位置錯誤偏差；打設或拔除時之損壞或廢棄；打樁設備或套管阻塞損壞而防礙施工，所需置換或矯正。
2. 矯正板樁不連接或分離。
3. 材料之任何析出或滲漏。
4. 填補空隙(孔隙)或補充流失穩定液。
5. 樁或基礎單元未通過承載試驗或未達設計承載能力。
6. 恢復斷面或尺寸。

二、本條款不適用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但被保險人主張毀損滅失為天災所致者應負舉證責任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